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4 年维修养护服务项目
B 包（沉砂池清淤、外运）

施
工
合
同
书

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4 年 1 月

发包方：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承包方：河南全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4 年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发包方、承包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安全生产法》《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和国家及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实施办法》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维修养护范围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 2024 年维修养护服务项目 B 包（沉砂池清淤、外运）。

项目地点：郑州市。

项目内容：对沉砂池进行清淤；对两处临时弃沙场泥沙进行外运。

项目性质和资金来源：服务项目、政府投资。

二、维修养护技术标准和要求

养护质量标准：符合《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实施办法》。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金额大写：玖佰伍拾伍万零叁佰叁拾陆元叁角捌分

¥：9550336.38 元

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20%，财政预算指标下达后按要求办理支付手续；第一次进度支付手续时预付款扣除完毕；进度款按照工程实际完成情况及财政支付要求，经节点验收后予以办理支付手续。

承包方须向发包方提供履约保证金：（1）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函；（2）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 5%；（3）交纳时间及要求：承包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将履约保函交至发包方。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但违背本合同第五、六条规定，根据《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实施办法》，合同费用予以扣减。

四、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 2024 年度。

五、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水利工程管养标准，以及《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维修

养护服务项目实施办法》，负责在合同期内对承包方管养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2、为规范管理，便于区分渠道养护人员与地方人员，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根据季节特点制作养护标识服，上岗统一穿戴。

3、发包方管理人员在承包方养护期间对发现的问题有权提出口头、书面通知，以及限期整改、处罚等措施，同时有权对承包方在工作中多次出现缺岗、脱岗、串岗、出工不出力的管护人员提出辞退建议。

4、发包方有权根据养护实际情况对养护任务进行调整。有权在紧急情况下（如汛期安全、重要节点提升等）对养护经费应急调配使用，有权按要求对养护内容进行部分暂停实施。

5、发包方有权在合同到期后，对未完成的养护任务，经核准后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

（1）承包方在合同期间进行违法分包、转包的；

（2）承包方在合同期间未履行合同或未完全履行且不服从发包方管理，拒不整改的；

（3）因不可抗力或者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方有权扣除部分合同款：

（1）因承包方管养不善，导致发包方被批评的；

（2）该项目所属部分养护内容效果较差，被相关部门举报或被媒体曝光，经查证属实的；

（3）养护考核检查效果较差，被扣分处理的；

（4）不服从发包方、监理的正常管理和工作安排的；

（5）养护资料严重不规范，且不能按时报送的。

8、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就该项目的管养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9、发包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有关管理文件和管理规定进行修改。

10、发包方有权监督、督促承包方支付农民工工资。

11、发包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郑州市财政政策支付项目进度款；合同期满后，发包方退还承包方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数额以招标发布为准，保函不计利息）；如承包方不履行合同或中途被解除合同的，履约保函一律不予退还。

六、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发包方向承包方提供岗李沉砂池及1#、2#临时弃土场（范围现场指认），该范围内所有维修养护的权利和义务由承包方承担。

2、承包方有权要求发包方按节点及时拨付已完成养护工作量的费用。

3、承包方服务期间必须按照合同要求及《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实施办法》和任务明细通知落实养护任务，其中任务明细通知依据养护设计报告的通知，并制定养护方案；如因承包方未认真履行合同给发包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包方全部承担。

4、承包方应当服从发包方管理、监督和业务指导。如遇防汛、上级检查等特殊情况，须无条件服从发包方安排。

5、承包方须按投标文件承诺，派驻项目经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6、承包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人事、劳保、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

7、承包方不得利用发包方提供的场地和设施从事违法和违规活动。

8、未经发包方允许，承包方不得将发包方提供的场地和设施转租、转借、转让给第三方。

9、承包方在清淤、外运期内必须保证沉砂池沉沙高程符合设计标准，严禁超挖。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不得擅自改变发包方的工程设施、机械设备运行现状；不经发包方许可，擅自迁移、拆除、改变清淤、外运场地内设施的，除按照原标准恢复外，并承担后果。

10、承包方必须配备专业测量人员，测量人员至少有一名应具有测量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11、承包方应及时做好养护项目内业、外业资料的记录、搜集、整理、保管及上报，承包方应按要求报送已完成的工作量等资料，并配合发包方进行设施完好状况检查及日常检查。

12、承包方应根据郑州市扬尘治理要求，建立有效的管理制度，并确保工地现场达到扬尘管控标准要求；施工现场范围内的扬尘防治设备的采购及安装等相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由于承包方防护不到位被有关部门批评罚款的，其后果由承包方承担。

13、承包方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全面落实农民工用工政策，非专业性工作岗位或专业要求较低的岗位人员就近录用，并优先录用贫困劳动力；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

14、未经发包方批准，增加、变更的养护内容，承包方不予认可。

15、确保按工作需要安排工作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16、承包方应加强巡视渠道、水面等管理范围，水面及管理区范围内不得堆放垃圾，

如若发现承包方及时清理完毕；未经发包方同意在渠堤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堆土、盗挖土方、损坏设施等违法行为，应立即处理并进行上报发包方，承包方负责恢复、修复，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17、外运费已考虑土方消纳费用，弃土场由承包方提供并承担一切费用和其他义务，弃土场的一切责任由承包方负责。

七、安全责任约定

1、承包方须合法经营、遵章管理。合同期内，承包方应对其提供的服务设备、设施和人员安全负全部责任，因承包方的设备质量缺陷、人员违规操作及管理疏忽引起的甲乙双方设备和人员安全事故以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2、承包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承包方在养护现场发生人员溺水、机械伤害、安全事故时，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造成的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

3、承包方养护工作中必须加强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在养护期间因为人员操作不当导致合同约定养护内容涉及的设施损毁或损坏，由承包方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4、承包方养护工作中必须加强人员责任意识，在养护期间因养护人员看管不到位，被他人损毁或损坏的合同约定养护设施，由承包方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5、承包方运输工作中必须加强车辆安全管理，重点抓好车辆和机械设备的安全管理。在泥沙外运至承包方弃土场范围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违章运输被查处等行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

6、承包方必须遵守用电规范、规程及《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机电管理制度》，保证安全用电。供电开关接点以下的设备线路维护、用电安全由承包方负责。如出现由于承包方原因造成供电设备损坏和人员伤亡等安全事故，所有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

7、不私自存放易燃易爆物品，远离安全隐患易发生的区域，如发现私自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移交国家司法机关处理，由承包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下班后清理工作现场，因施工场地内物资、设备所引发的事故由承包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9、发包方有权指导承包方安全生产工作，承包方应该服从发包方安全生产管理。

10、施工作业范围内承包方应配备充足的救生设施，作业人员必须穿戴救生设备。

八、其他

1、发包方、承包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2、组成本合同内容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4) 上级文件要求及《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维修养护服务项目实施办法（2024版）》和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等相关内容；

- (5) 有关标准、规范及技术文件。

3、合同未尽事宜，发包方、承包方协商解决。

九、合同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方、承包方各执肆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郑州市生态供水保障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张剑

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日期：2024年1月17日

承包方：河南全隼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赵勇

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单位地址：新蔡县古吕街道华星路博园（新华街）东南侧新鑫小区1号楼201

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营业部

帐号：4910000010120100505898

日期：2024年1月17日